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五十號
電 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45,689千元及40,83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660千元及6,969千元，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7,136	4	100,912	10	2102	\$ 182,715	11	87,845	8		
1140	579,402	34	303,002	30	2140	322,566	19	90,095	9		
1190	32,846	2	3,405	-	2170	151,462	9	48,214	5		
1210	294,232	17	168,322	17	2272	29,234	2	12,327	1		
1280	21,119	1	3,530	-	2280	3,651	-	8,798	1		
	<u>984,735</u>	<u>58</u>	<u>579,171</u>	<u>57</u>		<u>689,628</u>	<u>41</u>	<u>247,279</u>	<u>24</u>		
投 資：						長期及其他負債：					
1421	45,689	3	40,833	4	2420	226,666	14	235,900	24		
1480	2,951	-	-	-	2880	4,497	-	4,590	-		
	<u>48,640</u>	<u>3</u>	<u>40,833</u>	<u>4</u>		<u>231,163</u>	<u>14</u>	<u>240,490</u>	<u>2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1501	247,696	15	247,696	25	3110	920,791	55	487,769	48		
1531	322,095	19	163,538	16	3210	429,761	25	378,514	38		
1561	-	-	401	-	3310	85,639	5	43,074	4		
1631	15,388	1	43,058	4	3350	14,561	1	8,082	1		
	585,179	35	454,693	45		231,482	14	91,158	9		
15X9	(113,619)	(7)	(104,943)	(10)	3420	246,043	15	99,240	10		
1671	125,201	7	-	-		344	-	1,392	-		
1672	40,587	3	31,401	3		761,787	45	522,220	52		
	<u>637,348</u>	<u>38</u>	<u>381,151</u>	<u>38</u>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0	-	-	28	-		-	-	1,392	-		
1750	2,177	-	1,948	-							
	<u>2,177</u>	<u>-</u>	<u>1,976</u>	<u>-</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9,678	1	6,858	1							
	<u>9,678</u>	<u>1</u>	<u>6,858</u>	<u>1</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82,578</u>	<u>100</u>	<u>1,009,989</u>	<u>100</u>		<u>\$ 1,682,578</u>	<u>100</u>	<u>1,009,9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586,494	100	963,9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40	-	4,576	-
營業收入淨額	1,579,054	100	959,3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260,986	80	783,564	82
營業毛利	318,068	20	175,83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31	1	18,023	2
6200 管理費用	78,278	5	70,8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38	2	33,015	3
	134,747	8	121,871	12
營業淨利	183,321	12	53,96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4	-	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71	-	4,51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288	-	498	-
	873	-	5,0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9	-	1,39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660	-	6,96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7,136	1
7880 其他支出	-	-	27	-
	8,569	-	15,522	1
7900 稅前淨利	175,625	12	43,52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33,145	2	7,997	1
9600 本期淨利	\$ 142,480	10	\$ 35,52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4.10	3.33	1.23	1.00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1.19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4.08	3.31	1.21	0.99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1.18	0.9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2,480	35,5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640	31,06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0	2,7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60	6,969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54)	7,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5,031)	(56,1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15)	1,921
存貨增加	(106,862)	(34,7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26)	4,0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6,196	(14,4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784	(5,1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4	(580)
其他	176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702</u>	<u>(15,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1)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95)	(14,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3,822)	(297,35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9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106)	(4,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844)</u>	<u>(311,3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191	65,162
長期借款增加	40,755	215,755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22,950
發放現金股利	-	(6,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946</u>	<u>297,02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146,196)	(30,1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332	131,1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7,136</u>	<u>100,9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65</u>	<u>1,19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783</u>	<u>18,6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9,234</u>	<u>12,327</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280,187)	(297,358)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增加	16,365	-
	<u>\$ (263,822)</u>	<u>(297,35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9人及2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1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10年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遞延資產

係機器修繕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及上述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修改其合約條款或條件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於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計算，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櫃掛牌後，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9.30</u>	<u>100.9.30</u>
股權投資：		
BANDWIDTH10, INC.	\$ <u>2,951</u>	<u>-</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9.30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千元	101.7.10~ 101.7.25	101.10.15~ 101.11.15	29.900~30.145	1,396
100.9.30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負 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4,700千元	100.6.16~ 100.9.14	100.10.17~ 100.12.30	28.829~29.515	7,175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25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7,136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2,792	2,946
應收帳款	<u>577,845</u>	<u>301,404</u>
	580,637	304,350
減：備抵呆帳	<u>(1,235)</u>	<u>(1,348)</u>
	\$ <u>579,402</u>	<u>303,002</u>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110	1,180
加：提列減損損失	-	168
減：迴轉備抵呆帳	<u>(875)</u>	<u>-</u>
	\$ <u>1,235</u>	<u>1,34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應收款整體評價而分別迴轉備抵呆帳875千元及提列減損損失168千元。

(四)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112,975	74,653
減：備抵損失	(7,854)	(12,012)
	<u>105,121</u>	<u>62,641</u>
在製品	107,688	45,126
減：備抵損失	-	-
	<u>107,688</u>	<u>45,126</u>
原 料	82,682	62,784
減：備抵損失	(1,259)	(2,229)
	<u>81,423</u>	<u>60,555</u>
	<u>\$ 294,232</u>	<u>168,3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分別為1,674千元及1,221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05	2,622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231)	(1,401)
	<u>\$ 1,674</u>	<u>1,221</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100 %	\$ <u>45,689</u>	100 %	<u>40,833</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經Toplight Corporation透過其100%持股之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現金間接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4,995千元及14,700千元。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660千元及6,969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另，其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2,669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69%~1.81%。

(七)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銀行信用借款	\$ 174,084	79,597
銀行信用狀借款	8,631	8,248
	\$ 182,715	87,845
未動支額度	\$ 487,357	215,515
期末利率區間	1.22%~1.88%	1.24%~1.65%

(八)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間</u>	101.9.30	100.9.30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10	\$ 10,900	23,227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4~102.4	20,000	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9~105.8	225,000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234)	(12,327)
		\$ 226,666	235,900
未動支額度		\$ 115,000	75,000
期末利率區間		1.79%~1.90%	1.21%~2.73%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退休金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60	25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278	5,474
	\$ 6,538	5,726
期末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 1,413	1,30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26	3,305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29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計9,765千元，轉換股數為976.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配合股票上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4,440千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新股3,72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429,761千元及378,5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266千元發行新股1,02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4,1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10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均已全數行使或失效，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9.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736.25	-	716.25	20	-
97.06	3,000	1,703.75	-	1,578.25	125	-
	5,830	2,440	-	2,295	145	-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已流通在外未屆期認股權憑證之約定存續期間提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結束，並同時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因該辦法修訂，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6.12.14基秘字第330號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611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4,328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全數行使，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4,151
董監酬勞	2,000	1,750
	<u>\$ 8,900</u>	<u>5,90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6,900	-
董監酬勞	2,000	2,700	(700)
	<u>\$ 8,900</u>	<u>9,600</u>	<u>(700)</u>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4,388	(237)
董監酬勞	1,750	1,755	(5)
	<u>\$ 5,901</u>	<u>6,143</u>	<u>(2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650千元及5,21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250千元及1,74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897	6,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337	5,563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1,478)	(2,904)
	<u>35,756</u>	<u>9,2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498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371	(4,118)
其他遞延所得稅利益	<u>(3,982)</u>	<u>1,329</u>
	<u>(2,611)</u>	<u>(1,291)</u>
所得稅費用	<u>\$ 33,145</u>	<u>7,997</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29,856	7,399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371	(4,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337	5,5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478)	(1,406)
其他	<u>59</u>	<u>559</u>
所得稅費用	<u>\$ 33,145</u>	<u>7,997</u>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5,465	3,9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9	2,42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371	32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7	-
其他	<u>170</u>	<u>176</u>
	9,312	8,102
減：備抵評價	<u>(6,223)</u>	<u>(4,890)</u>
	<u>3,089</u>	<u>3,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47
其他	<u>106</u>	<u>322</u>
	<u>343</u>	<u>2,2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46</u>	<u>9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816</u>	<u>1,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70</u>	<u>2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產業創新條例估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1,478千元及1,406千元。
-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31,482</u>	<u>91,15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570</u>	<u>11,838</u>
	100年度	99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4%(實際)</u>	<u>18.48%(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175,625</u>	<u>142,480</u>	<u>43,523</u>	<u>35,52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838	42,838	35,462	3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u>175</u>	<u>175</u>	<u>378</u>	<u>378</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43,013</u>	<u>43,013</u>	<u>35,840</u>	<u>35,840</u>
(2)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526	36,5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u>389</u>	<u>389</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36,915</u>	<u>36,915</u>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4.10</u>	<u>3.33</u>	<u>1.23</u>	<u>1.00</u>
追溯調整後			\$ <u>1.19</u>	<u>0.97</u>
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4.08</u>	<u>3.31</u>	<u>1.21</u>	<u>0.99</u>
追溯調整後			\$ <u>1.18</u>	<u>0.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1,396	1,396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	7,175	7,17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59千元及損失7,136千元。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本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46%及21%，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40%及8%。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不具流動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Toplight 之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Toptrans 之子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138,579千元及25,935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與蘇州長瑞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43,568千元及3,964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38,784千元及25,0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24,640千元及13,288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蘇州長瑞及蘇州旭創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九十天，或與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並得延展，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 進 貨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25,807千元及45,642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蘇州長瑞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二)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成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 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蘇州長瑞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5,007千元及5,448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4.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蘇州旭創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1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620	13,413
合 計		\$ 257,316	261,10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2.09.30	\$ 4,507
102.10.01~103.09.30	1,646
103.10.01~104.09.30	1,001
104.10.01~105.09.30	852
	<u>\$ 8,006</u>

(二)如附註四(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已簽訂營建工程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71,313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89,255	80,756	170,011	66,829	67,305	134,134
勞健保費用		6,434	4,181	10,615	5,333	3,860	9,193
退休金費用		3,660	2,878	6,538	2,975	2,751	5,726
其他用人費用		3,806	3,924	7,730	3,446	2,874	6,320
		<u>103,155</u>	<u>91,739</u>	<u>194,894</u>	<u>78,583</u>	<u>76,790</u>	<u>155,373</u>
折舊費用		29,065	2,852	31,917	24,359	3,187	27,546
攤銷費用		4,163	560	4,723	2,927	588	3,515

註：包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2,900千元及6,958千元。

(二)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預計募集339,500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916	29.295	612,734	10,408	30.48	317,2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560	29.295	45,689	1,340	30.48	40,8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69	29.295	268,606	4,210	30.48	128,325
日幣		12,774	0.3777	4,825	51,753	0.3975	20,572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四)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暫付款	15,138	14,940	-	2%	短期融通	-	為遷廠及擴廠與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註	註
1	"	Multiplex Inc.	"	29,995	29,295	14,970	12%	"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及物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	"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76,179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304,71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5,689	100%	註	
"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951	6.46%	"	

註：未上市(櫃)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5,807	13 %	30天或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77,421	62,426	2,500	100%	45,689	(6,660)	(6,66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77,421	62,426	2,500	100%	45,689	(6,660)	(6,66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7,421	62,426	(註)	100%	45,687	(6,660)	(6,660)	

註：係屬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總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5,689	100%	45,689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	45,687	100%	45,687	

註：係屬有限公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千元)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千元)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母公司	(銷貨)美金(125,807)千元	(100)%	30天或與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7,421 (美金2,500千元)	註	62,426 (美金2,000千元)	14,995 (美金500千元)	-	77,421 (美金2,500千元)	100%	(6,660)	45,687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7,421 (美金2,500千元)	92,068 (美金3,000千元)	457,073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29.29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請詳附註五

(二)1.及2.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